附件2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三类。

一、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一）支持范围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或依托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贯彻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培育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提升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项目的单位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条件，有条件聘任专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

2.申报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的单位为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市场，且经营状况良好，主办方信用状况良好。

3.申报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项目的单位为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平台，且经营状况良好，主办方信用状况良好。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单位需按照具体申报项目要求，对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项目任务：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工作制度，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业务并积极对接行政、司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2.全面实施《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制定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从市场准入、日常管理、纠纷解决、奖优惩劣等方面实现商户入场经营前、中、后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通过贯标认证。

3.全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通过贯标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项目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电话：0931-8533529）

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一）支持范围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甘肃省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市（州）、县（区）维权援助工作，支持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海外维权能力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在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下，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支持我省企业等创新主体通过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方式，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二）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可申报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经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或者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经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意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支持有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维权援助工作。

2.申报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的企业，应有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正在发生或发生不超过二年，具备一定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拥有量；近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社会组织黑名单，且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受委托机构应为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力资源条件，以及相应的服务资质、涉外服务团队和数据库等资源。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内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项目任务：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等领域专家建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团队；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标准及监督方式，并向社会公示，在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站要在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征集出口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纠纷应对指导的需求和意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相关活动，提供与企业出口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和政策、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知识产权官费等信息或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对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对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团队给予针对性指导。

2.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项目任务：结合企业产品出口等情况，完成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报告，要求目标明确，分析思路清晰，检索方式方法准确，分析结论科学合理，实施效果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项目任务：针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纠纷应对方案、咨询报告等，有效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同时提交委托服务机构完成项目的法律文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及相关财务支出凭证（发票和银行支出凭证）复印件（逐页加盖公章）等材料。

（项目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电话：0931-8533529）

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一）支持范围

1.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筹建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进行支持，通过项目帮扶引导示范区全面提升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水平，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按照《甘肃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支持开展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工作，建设特色鲜明、效益突出、人文内涵丰富、辐射带动力强的省级示范区。

（二）申报条件

1.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筹建的示范区承建单位或由示范区承建单位委托的单位，已经获得过该项目帮扶的不再重复申报。

2.甘肃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所属企事业单位。

（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时间在2年以上。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5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50%以上。

（4）示范区内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2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5）示范区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三）项目任务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分别完成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任务：

1.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高标准完成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2.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应当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1）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强化严保护导向，将产品特色与质量品质作为重要量化指标，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以保护产品特色与质量为前提。

（2）示范区建设应树立叫得响的地理标志保护示范精品，选择具有较大经济效益、质量信誉好、科技含量高的保护产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经验，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当地的经济发展规划，对示范区建设有总体规划安排、具体目标要求、相应的政策措施和经费保障；有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工作机制，有健全的工作制度与章程。

（4）示范区建设必须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或核准注册地理标志中遴选质量稳定、知名度高、出口导向好、人文历史丰富、旅游关联密切、经济潜力大、带动性强、特色显著的典型代表，建立完善有标准体系、检验体系、管理体系的地理标志保护机制。

（四）绩效目标

1.示范区对促进地方经济、贸易、旅游等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2.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和消费者地理标志保护意识普遍提高。

3.示范区管理规范，保护产品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管理体系完全形成，能够更好地保障保护产品的质量安全。

4.保护成效显著，示范区企业或人民群众收入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改善，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取得良好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5.地理标志保护统计信息体系初步建立，在经济、外贸、就业、旅游等方面发挥的优势及成效的统计评估工作系统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270)**